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层摄影设备采购（二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层摄影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5ADDWQ00038

招标（采购）方式：其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开标（采购）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层摄影设备采购（二次）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名称：安徽侨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投标报价：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15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和编号：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无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招标（采购）人名称：肥东县梁园镇中心卫生院（肥东县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人：赵娜

联系方式：1889538795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项目负责人：刘岳

联系电话：18055155567

公示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31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电话：0551-62520516。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人：郑工、段工，联系电话：0551-67711296【项目地点在合肥行政区域以外的项目：向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异议应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